

鳳山共合宅出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本人_____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住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期限：107年2月1日至107年3月2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口名簿戶號			
申請資格 (限選擇一個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組團				
家庭或組團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包租代管計畫租賃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二、申請人及家庭或組團成員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青年組團者免填)			

三、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1)家庭或組團成員申請時須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2)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申請日前30日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戶口名簿影本。 (設籍本市者需檢附，若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2. 家庭或組團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申請日前30日內)		
3. 家庭或組團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申請日前30日內)		
4. 切結書1式。		
5. 實際於本市就學或就業相關證明文件(以於本市就學或就業身分申請者需檢附)。		
6. 住居計畫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20 歲且未滿4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2. 於本市設有戶籍或於本市有就學或就業事實者。		
3. 家庭或組團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包租代管計畫租賃住宅。		
4.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家庭：家庭成員 (指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 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組團：組團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5.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家庭：依內政部公告之「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家庭年所得應低於本市公告107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現為110萬元)，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公告107年度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 (現為4萬5,294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組團：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本市公告107年度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 (現為3萬2,353元)。		
6.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家庭：申請入住家庭成員為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組團：3人以上(包含3人)，並推派團員乙名代表團隊提出申請，團員之間可無親屬關係。		

註：青年家庭或組團應推派一員為申請者，其他成(團)員不得重複申請。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